

特 急

珠海市商务局文件

珠商〔2022〕332号

关于印发《2022年珠海市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

《2022年珠海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甘慧仪 联系电话：2212958）

（联系人：冼超文 联系电话：2251451）

2022年珠海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4号）、《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22号）和《2022年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粤商务建函〔2022〕262号）要求，支持我市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内容

以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实现消费增长为目标，支持珠海市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方式，全面促进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大类家电消费，活跃消费氛围，拉动消费持续增长。

二、参与企业要求

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在珠海市设立独立法人的电商平台、家电生产（销售机构）、家电销售企业。企业参与条件：

（一）参与企业要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配套政府补贴的“让利惠民”具体措施，形成政府“以旧换新”补贴+品牌厂家（经销商）让利金额+回收企业旧机抵扣的叠加效应，增大“以旧换新”活动的让利幅度和宣传力度。

（二）参与企业要满足《2022年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中提出的以下范围要求：

1. 销售网点覆盖面广，自营销售网点或授权销售网点覆盖到不同地市的县乡一级；

2. 具备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3. 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防疫相关规定，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参与企业要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合作，制定家电回收流程和合作协议。家电回收资金直接结算给消费者，不得纳入政府奖补资金范围。参与企业需提供家电“以旧换新”证明，确保落实家电“收旧”。

（四）参与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不合规行为。

（五）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承诺购买人证件信息、“以旧换新”台账等信息真实性，按规定对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并做好清算工作。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弄虚作假，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

三、奖补标准

（一）对向参与企业提供任一八大类废旧家电并购买八大类新家电的消费者（新旧品类无需一一对应），财政给予不超过新购置家电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的 10%的补贴，每件家电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元。补贴资金先到先得，补完即止。

（二）活动期间，同一个人消费者最多申请 10 件，同一企业消费者最多申请 20 件家电的“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使用补贴资金购入的家电仅限于消费用途。交售旧家电的个人或单位与购买人必须一致，交售一件旧家电仅可新购一件新家电。

（三）消费者在领用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同时，可以叠加享受商户提供的其他优惠活动，但不可叠加使用政府发放的其他消费券。

四、实施方式

参与企业负责按资金申报要求审核有关材料，向消费者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在活动结束后，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向市商务局申请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公开征集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

活动期间，满足参与条件的意向企业可向市商务局报名（市商务局联系人：甘慧仪；联系电话：2212958，联系地址：珠海市工商大厦西附楼 410；邮箱：369140278@qq.com）。企业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1. 报名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对照参与条件自评情况、销售网点台账等。
2.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宣传计划、

配套优惠政策、定点合作家电回收企业名单、家电回收流程、预计销售成效、所需财政资金等。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3. 家电生产企业线下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参与活动，可由家电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代表统一提出参与申请，统一提供销售机构列表，按照统一的实施方案开展活动，统一与回收公司签订定点处理旧机协议（以上材料需由家电生产企业或其指定销售公司代表盖章确认）。参与活动的销售机构本身或其总部需为珠海市独立法人企业。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 参与企业要与有资质的家电回收企业定点合作，需提供定点回收企业名录、企业资质（已办理再生资源回收备案或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以及与定点家电回收企业签订的家电回收合作协议。

6. 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和具备配送到我市镇街一级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的证明材料。

8. 家电销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附件1）

（二）审核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公示

市商务局对报名参加家电“以旧换新”的申请企业，分批进

行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进行确认后企业即可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三）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参与企业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收集申报资料并提前垫付补贴资金，在活动结束后，按要求提供材料，向市商务局申请“以旧换新”资金补贴。资金补贴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材料每页均需参与企业盖章）：

1. 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台账（模板见附件2），包括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系方式、交易发票号码、安装地址或收货地址、新机品类、型号、金额、旧机品类、唯一编码的旧家电序列号、旧家电相片（至少2张）、旧家电回收价格、交易单号（线上平台）、已确认的订单状态（线上平台）。

2. 新家电销售发票复印件。

3. 线下销售企业需提供“以旧换新”销售及收旧协议（参考模板见附件3）。

（四）活动流程监督管理

1. 参与企业负责登记并核定消费者证件信息、交售旧货信息，承诺信息真实性。参与企业每周一上午12:00前将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台账，以及填写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市商务局。当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达到90%时，参与企业需按照市商务局要求，每日上午12:00前向市商务局报送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台账以及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情况统计表。

2. 本次活动财政补贴采取先到先得的形式，若 11 月 30 日前消费者申领的金额已达到财政补贴限额，参与企业应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及时停止“以旧换新”活动，并向消费者做好宣传解释。市商务局根据参与企业报送的申领金额，定期向参与企业通报补贴资金整体进度。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一）本次珠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400 万元，由省级、珠海市财政各负担 50%，其中，珠海市承担部分由市、区按照税收分成比例共同分担。

（二）活动结束后，参与企业将资金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出具推荐函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收到各区报送的参与企业资金申报材料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将省和市级配套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区，由区补足区级应承担资金后统一兑付至项目企业。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宣传推广

为扩大珠海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影响力，提升民众参与度，市商务局和参与企业要通过相关媒体、微信公众号、商户门店宣传物料、朋友圈等开展宣传推广，确保达到活动效果。参与企业须按要求布放家电“以旧换新”营销活动宣传物料，并配合提供未侵犯他人任何权利的活动图片。市商务局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

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活动宣传。

（二）加强监督检查

参与企业或消费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各参与企业要认真核实消费者证件的真实性，切实防止“黄牛党”刷单套取补贴资金。活动期间，市商务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如发现零售商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商务局立即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如发现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家电销售企业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2. 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台账模板
 3. 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及收旧协议参考模板
 4.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情况统计表
 5. 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

附件 1

珠海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珠海市商务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 2022 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承诺以下事项

1. “以旧换新”的新家电产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

2. 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消费者兜售旧机或凭证。

3. 准确核对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系方式、交易发票号码、安装地址或收货地址、新机品类、型号、金额、旧机品类、唯一编码的旧家电序列号、旧家电相片（至少 2 张）、旧家电回收价格、交易单号（线上平台），订单状态（线上平台）等。参与企业对交易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果由于相关交易信息提供不准确，不符合申报要求导致政府补贴资金损失或交易纠纷，企业自行承担并处理解决。

4. 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仅用于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类家电，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

为一经发现，参与企业资格立即取消，全额退回违规发放资金，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5. 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家电购买人证件信息和回收凭证信息，按规定对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7. 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

8. 参与企业按时报送“以旧换新”活动销售进度，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

二、参与企业要配合市商务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商家参与活动骗取、套利等行为，市商务局有权随时终止该企业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骗取的优惠资金。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市商务局认定为准。

三、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

一、电视机

外壳、显像部件、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二、电冰箱

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三、洗衣机

机壳、内胆或滚筒、电动机、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四、空调

机壳、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线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五、电脑

液晶屏、机壳、电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六、手机

电池、金属、元器件、液晶屏等主要部件齐全。

七、热水器

机壳、内胆等主要部件齐全。

八、电饭煲

外壳、印刷电路板等主要部件齐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珠海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